

# 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桦键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凤翔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二、合同内容：招标文件内所涉及全部内容（无人机叶面追肥 2.8 万亩，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硫酸锌 4.0 吨；水肥一体化 0.2 万亩，大量元素水溶肥 16 吨）。

三、实施区域：乙方按照甲方项目要求在我区以下区域实施无人机喷施硫酸锌航化作业，涉及田家庄镇、陈村镇、范家寨镇、城关镇、长青镇 6 个小麦主产区，无人机叶面追肥 2.8 万亩。大量元素水溶肥 16 吨，按照甲方要求把大量元素水溶肥送到指定的区域，小麦科学施肥增效水肥一体化示范 0.2 万亩。共计实施科学施肥增效示范 3.0 万亩。

四、实施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须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配送、航化作业等全部项目内容。若因甲方交货期拖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时间。

五、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参 数	预算金 额(万 元)	主要技术参数
大量元素水溶肥	16	NY/T1107-2020，配比（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为 20-20-20）总养分 60% 或相近配方，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上下幅度≤1，总养分≥60%	42.0	5 公斤/袋或 10 公斤/袋或 25 公斤/袋，性状为粉剂。
微量元素水溶肥硫酸锌	4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GB/T25865-2010，严格执行技术参数		5 公斤/袋或 10 公斤/袋或 25 公斤/袋，性状为透明或白色结晶体，易溶于水。

六、货款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41.7980 万元，  
大写：肆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2、航化作业及供货完成后经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甲方一次付清货款。

七、双方责任：

1、乙方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供应。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实施期限完成所有实施内容(或甲方指定日期)。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航化作业费。

4、航化作业过程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数量、实施期限进行航化作业，由于乙方拖延实施时间或航化作业过程中由于肥料配比浓度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货款没有全部结清之前，乙方所供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

电话：0917-72820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

电话：18091766798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